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临 2021-023 号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总股本数据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3、分配方案：

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9,898,097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,434,289.55 元。

更正后：

3、分配方案：

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9,898,907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,434,289.55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。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